

证券代码：002662

证券简称：峰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峰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峰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在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民企总部35号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2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6人）。

会议由董事长李璟瑜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峰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无锡峰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及全资孙公司南京峰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14亿元的担保额度，且单笔不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公司《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根据客户需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增加 2026 年度向合资公司无锡比亚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采购额。除关联董事李璟瑜、王立华回避表决外，其他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璟瑜、王立华回避表决。

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峰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